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彭成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6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8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成杰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彭成杰於民國112年9月2日13時、14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○○0號居所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再燒烤玻璃球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警方在被告之居所實施搜索，並徵得被告之同意後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1年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

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其於112年9月3日11時30分許經警採集之尿液，送請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（EIA）初驗，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GC/MS）複驗結果，被告之尿液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節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9月19日慈大藥字第1120919002號函暨檢驗總表、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已堪認定。又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往前回溯3年內，未曾經過觀察、勒戒，本件自應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準此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思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紫庭